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保安康（2023）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保安康（2023）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邮保安康 2023

（二）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交费方式

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2.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

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三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的，我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患的轻症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和重大疾病定义的，我公司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公司将按您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年满 18 周岁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4. 被保险人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但本合同术语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术语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

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投保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

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金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太太为 3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邮保安康（2023）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方式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32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至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身故保险金
1	30	13200	13200	1350	300000	90000	300000
2	31	13200	26400	3240	300000	90000	300000
3	32	13200	39600	6660	300000	90000	300000
4	33	13200	52800	15240	300000	90000	300000
5	34	13200	66000	24570	300000	90000	300000
6	35	13200	79200	34770	300000	90000	300000
7	36	13200	92400	45840	300000	90000	300000
8	37	13200	105600	57870	300000	90000	300000
9	38	13200	118800	70890	300000	90000	300000
10	39	13200	132000	84960	300000	90000	300000
20	49	0	132000	121860	300000	90000	300000
30	59	0	132000	164730	300000	90000	300000
40	69	0	132000	212850	300000	90000	300000
50	79	0	132000	256590	300000	90000	300000
60	89	0	132000	289740	300000	90000	300000
70	99	0	132000	312870	312870	90000	312870
75	104	0	132000	306120	306120	90000	30612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

疾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注 5：上述利益演示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注 6：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给付金额，每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三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7：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8：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